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区工会根治欠薪工作总结(大全5篇)

人生天地之间，若白驹过隙，忽然而已，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一起对今后的学习做个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更好地实现我们的目标，提高工作效率，使我们的生活更加有序和有意义。下面我帮大家找寻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计划书范文，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区工会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一

2022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高度重视农民工维权工作，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安排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全面要求专职人员在质量监督检查、施工期间墙改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时同步对施工企业、施工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同时采取联合执法和专项检查形式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工程质量安全一并进行排查检查，既保证了工程质量安全又确保了不发生欠薪问题。

并且为发挥好职能作用，在营商环境简化程序不能附加办理条件的约束下，我局招标办与县人社局联系以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依据，对没开据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的企业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做到从源头上遏制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的发生。

我局根据《关于开展2022年度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的通知》要求，为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安定，要求在建项目对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工资支付、农民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自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我局联合人社局于9月13日至9月20日对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开展了全面检查，共检查在建项目12个，下发整改通知单2份，在建项目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发挥职能作用，建立维权工作长效机制。为了切实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明确责任，建筑企业负责依法做好本企业农民工的维权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并且我局建立和大力推行“智慧城市”+“智慧工地”一网通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已经通过省、市工程造价调整费率进入工程费结算，明确要求所有开工工地必须安装实名制系统，确保市县一体化监管，通过实名制管理同时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做到按月发放。我局联合行政审批局在发放施工许可证的同时督促各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继续以县人社局开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证明作为发放施工许可证的依据，对不能提交欠薪证明的企业暂停签发施工许可证，并将建筑行业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工作作为每年整顿及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从源头上杜绝拖欠工资现象发生。与县人社局加强联系，建立联动机制，加强全程监控，对问题企业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处理各种违法违规行为。把解决好农民工工资问题作为一项重点工作来抓，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使我县建筑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为构建和谐略阳作出应有贡献。

1、在检查和清理中发现，个别施工企业疏于管理，劳动合同签订率较低，建筑工地项目部无正规工资表，在发生劳动争议的时候，没有相应的工资证明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致使劳动者自身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护。

2、企业和劳动者的劳动法治意识和观念仍然十分淡薄，企业和管理人员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较少，职工对劳动法的内容了解也很少，不知道这个法律赋予自己多少权利与义务，导致解决农民工工资存在一定的难度。

3、农民工的维权意识淡薄，有部分的项目工地或劳动者存在不愿意签订劳动合同的情况，导致发生纠纷以后难以维权。

1、进一步规范建设市场秩序，由清欠转为治欠。严厉打击出借资质、违法分包的行为。加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建

立，对未取得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擅自开工建设的工程，一律依法强制停止违法建设。

2、建立完善建筑企业诚信体系档案，对存在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筑业企业，一律打入黑名单，我局招标办将暂停或取消其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资格。

3、进一步加大清欠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大对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的监管力度，提高项目单位和广大农民工的法律意识。充分利用媒体大力宣传清欠工作，形成有利于清欠工作开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总之，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一直是各级政府和全社会广泛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解决好农民工工资发放问题，事关农民工切身利益和整个社会的和谐稳定。今后我们将继续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加大清欠、治欠力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坚持清理与防范并重，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新的拖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区工会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二**

20xx年，我区始终将解决好农民工工资拖欠问题作为一项重要而紧迫的政治任务，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有关政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创新措施方法，完善制度机制，全力予以抓紧抓实抓好，有效杜绝了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了农民工合法权益，维护了全区和谐稳定大局。

###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作保障。**

我区解决企业工资拖欠联席会议第一时间安排部署了根治欠薪专项行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有针对性的专项行动工作

方案，明确任务，突出重点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能职责，实施“三查两清零”，确保政府工程项目无欠薪，防止欠薪隐患累积到年底。

（五）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推行工资保证金制度，根据用人单位工资支付情况，实行差异化缴存，推行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规范工资保证金收缴、使用、退还办法，实现及时收缴，按时退回。

（六）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农民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

（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行为，查明违法事实，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对符合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列入条件的，特别是移送公安机关的欠薪案件，一个不落，全部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并按时推送，实施联合惩戒，达到问责一人警示一批，震慑一片的社会效果。

（一）排查全覆盖，不留死角。结合农民工工资支付季度排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农民工支付完情况进行全面清查，重点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国有企业作为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的工程项目，有欠薪记录的在建工程项目进行检查。20xx年11月20日至20xx年2月3日，我区对33个在建工程项目进行了检查，其中政府投资项目21个，其他项目12个。经检查，未发现欠薪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案件或因欠薪被列入“黑名单”的情况。

（二）规范执法程序，健全巡查机制。为规范巡查工作，突出专项行动效果，此次行动在原有的日常巡查机制下，健全了前期摸排梳理、中期现场巡查、后期督促整改机制。建立健全了工作台账，按照治欠保支工作规定，采取现场询问、资料核实、台账核查等多种方式进行全面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花名册更新不及时，台账内容不完善、劳动合同签订不规范等问题，立即要求各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

检查人员认真填写检查登记表详细记录各项目存在的问题，由联席办、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业主单位明确整改内容，整改时效，优化整改方案，确保整改效果发现有涉嫌欠薪的行为立即启动执法办案程序，依法快查快处，确保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三）施工企业在银行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门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到20xx年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四）推动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健全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记录，明确用人单位对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责任，到20xx年底，实名制管理覆盖了100%以上在建工程项目。

（五）落实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鼓励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工资的办法，到20xx年底，实现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的工程项目达到了100%。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区工会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三**

（一）完善制度，健全机制□20xx年以来，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认真落实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制度。截止目前，召开20xx年第一季度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工作调度会，定期分析研究现阶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具体工作措施，本着“任务责任明确，行动务实高效”的原则，扎实开展根治欠薪各项工作。一是认真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深入扎实推进“全年各项根治欠薪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县所有新建、在建、续建项目以及加工企业、餐饮住宿等所有用人单位就劳动用工、劳动合同签订、购买工伤保险、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银行代发制度、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各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了大排查、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即知即改，通

过与存在欠薪隐患的施工企业及施工队负责人进行谈心、谈话，最大限度的将欠薪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二是狠抓“五项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专用账户管理制度、按月足额支付制度、实名制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签订），严把实名制登记管理第一关，全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审查备案，工资发放一律进行公示公布，确保按月足额支付，全面规范劳动用工行为，及时有效化解拖欠农民工欠薪隐患。三是不断提升依法办案效率。对受理的各类投诉举报案件及时化解，严厉打击恶意欠薪逃匿等违法犯罪行为，对恶意欠薪案件及时跟公、检、法等部门沟通进行协调处理。充分发挥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为农民工讨薪行为提供法律服务和援助，对讨薪案件优先受理、及时裁决、快速结案，提高欠薪争议案件裁决效率。

（二）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截止20xx年5月底，县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县40户用人单位进行了劳动用工检查，督促用人单位签订、补签劳动合同1325余份，签订率94%。共受理举报、电话投诉案件共14件，结案14件，涉及农民工22名，追讨工资26.01万元，未发生农民工因欠薪引发50人以上事件。

（三）全国和全省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线索办理情况□20xx年1月至5月31日，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共受理反馈线索案件47件，已办结47件，涉及农民工68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63.4万元，办结率100%。全省欠薪线索平台反馈线索案件8件，已办结8件，涉及农民工20人，清理拖欠农民工工资110万元，办结率100%。

（四）陇明公-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情况。陇明公-甘肃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公共服务平台运行以来，县劳动保障监察队组织县住建、交运、水务、教科等部门监管平台专管人员及项目劳资专管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截至20xx年5月底，全县“陇明公”平台录入工程项目21个，其中在建5个，已完工11个，停工5个，实名采集人员数1186

人，在职人员数305人，在职人员劳动合同签订人数305人，合同上传率100%；登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21个，工资保证金凭证上传率100%；绑定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21个，绑定率100%。工行、农行、农村信用社三大商业银行共办理“陇明公”专属联名卡861张，激活银行卡数872张。通过“陇明公”平台发放工资全年累计166万元，累计发放农民工工资人数113人。

截止目前，共监察在建建筑工地14个，各类用人单位40户，其中建设企业7户，制造业2户，批发和零售业3户，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8户，住宿餐饮业15户，金融业2户，房地产业3户，主动上门为企业职工以及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1214人，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3%，集体合同签订率达100%。对9户施工企业进行了专项督查，签发《限期整改指令书》11份，现场共受理举报投诉劳动争议投拆案件15件，协调处理15件，清理拖欠农民工金额33.3万元，涉及农民工36人。

20xx年第二季度项目部门联合检查和县治欠办为迎接省政府考核抽查了部分在建项目情况来看，在建工程项目中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农民工实名制登记、工资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等“五项制度”基本落实到位，劳动合同签订率基本达到目标要求。但同时，还存在一些较为突出的问题和急需整改的问题。

1. 部分工程项目未严格执行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分账管理制度，在每次拨付工程款时未按规定将30%的工程款拨入农民工工资专户，导致农民工工资未能按月足额发放。
2. 部分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化工地要求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实名制管理等“五项制度”，未配备劳资专员，劳动用工管理混乱。
3. 部分项目主管部门未发挥部门监管职责，根治欠薪“五项制度”落实不到位，对本行业领域在建项目的督查检查力度

不够。

1. 持续推动《条例》落实。坚持将《条例》的宣传学习贯彻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来抓，采取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全方位的宣传活 动。把抓制度落实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常态化工作相结合，勤检查、勤督促。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工资支付主体责任，从开工到竣工全程严格按照统一标准强化用工管理、全面落实制度、完善基础资料、规范台账管理，推动各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全面落实，实现源头治理。以建立标准化工地建设为抓手，深入推进《条例》的贯彻落实。

2. 加大案件惩处力度。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拖欠工资案件查处力度。通过开展欠薪案件夏、冬两季“清零”专项行动，对所有在建工程项目和历史积案全部实现动态清零。对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监测预警，分析研判“五项制度”落实情况。在对历时较长、案情复杂的历史积案，进行挂牌督办，清欠销号。对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案件，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保持对欠薪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

3. 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根治欠薪工作涉及到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根治欠薪领导小组办公室层层强化责任，积极担当作为，切实发挥好牵头抓总的作用，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定期组织开展集中检查，及时掌握各成员单位工作推进情况。加强与发改、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将诚信评价、社会公布、信用协同监管结合起来，让失信违法企业寸步难行。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区工会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四**

为了响应《玉溪市人民政府督查室关于对xx年春节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的通知》。我部对在场的.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了自查自纠活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

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利益。

## （二）领导小组职责

1、计划部定期对现场农民工进行人数清点，根据现场农民工提供的身份证对其进行动态台账管理。并对现场农民工开展思想教育工作，提高农民工的自我保护意识。预防包工头以变相手段无故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2、定期在农民工中进行回访、调查，彻底杜绝包工头变相克扣、拖欠、套取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3、财务部储备用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专项资金，用于对特殊情况的处理。

1、全面调查摸底。通过不同的方式对现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在广大群众中征求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更为有效、健全的实施方法。

2、查找突出问题。深入查找问题，拟出治理工作中需重点解决的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方向。重点查找工程建设中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原因。

我项目部落实了现场每位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自查工作，未发现有拖欠工资的情况，由于人员流动较大的客观因素，部分人员来到我工地不到一个月即离开，但我部手续明确，均有领取工资的记录，长期在本工程工作的农民工均已领取工资。

临近年关，我部非常重视农民工工资发放的工作，我部一定按照要求做好此项工作，确保无突发事件发生。

## 根治欠薪年度工作计划并进行总结 区工会根治欠薪工作总结篇五

加强领导，完善组织，我司各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合同比例按时支付建设工程款给各中小企业。

根据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依法与分包单位签订了施工合同，按时足额支付进度款，不存在拖欠分包单位款项的情况。

集体学习相关文件、传达会议精神，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对所建项目逐一排查，特别是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的到位情况进行广泛沟通。建立了关于支付情况的动态反馈机制，各级责任均落实到位，做好了信访及舆情预案。

为确保项目的安全稳定和文明施工，我司将对在建项目进行持续监管，杜绝出现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的现象发生，从源头上防止在建和新建项目发生拖欠款项的现象，切实保障广大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效地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项目的. 顺利建设。